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吩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095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成果填報減量案公文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9月17日府消預字第1081093492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貴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燃燒與滅火」或「天然災害與防治」等相關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扎根。
- 2、請各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

中毒事件之發生。

- 3、請各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於旨揭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加強相關宣導措施。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之下載專區內（網址<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93>），請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學校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四、本案宣導成果填報請依本局106年2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125152號函轉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減量案(如附件2)，請各校每年6月及12月區分二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各級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進行上、下半年度宣導成果填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108 年 9 月 17 日府消預字第 1081093492 號函

一、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實施時間：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3 個月。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二) 承辦單位：本府消防局。

(三) 協辦單位：本府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工務局、衛生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交通局、社會局、民政局、觀光旅遊局。

四、實施對象：以居住於本市之民眾為對象。

五、相關單位執行措施：

(一) 消防局：

- 1、定期整合本執行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細部執行計畫。
- 2、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廣播插播帶），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3、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之計畫訂定、本市補助額度分配、廠商資格規範、案件核銷、績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事宜。
- 4、辦理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
- 5、彙整本市一氧化碳中毒災例製成文宣資料，協請婦女防火宣導隊暨各消防分隊加強宣導。
- 6、每年 12 月 16 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 12 及氧之原子量 16），並將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 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1、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2、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並提醒消費者屋外式熱水器應安裝在屋外通風處。

(三) 教育局：

1、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 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2、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 建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燃燒與滅火」或「天然災害與防治」等相關課程中，以普及教育並自幼扎根。
 - (2) 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聯絡當地消防單位，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 臺南市體育處：

- 1、針對本市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 工務局：

- 1、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2、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特別注意建築物供居室使用場所之通風設計及施工過程。
- 3、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4、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 5、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六）衛生局：

- 1、於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之相關知識。
- 2、透過當地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 3、衛生單位稽查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1、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2、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八）交通局：

請運用大眾運輸工具（所屬電子看板刊登「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宣導標語），提醒民眾居家環境通風之重要性。

(九) 社會局：

- 1、因應內政部「109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如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該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而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請社會局加強該計畫之宣導。年度補助名額有限，額滿將提前結束補助案。
- 2、為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能獲得補助資訊，必要時應消防局所須，提供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名單及聯絡方式)。
- 3、於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之相關知識。
- 4、請加強各社團志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之基本概念，協助本府辦理居家訪視工作，以增廣效果。

(十) 民政局：

- 1、請里（鄰）長配合消防局人員及婦女宣導隊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居家安全訪視。
- 2、請各區公所每月應分梯次排定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邀請當地消防單位至各里進行宣導。
- 3、於各區公所以跑馬燈及廣播方式播放「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免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應注意保持室內通風」等字幕或聲音，以提醒民眾注意。

(十一) 觀光旅遊局：

- 1、本市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2、本市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會同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 3、本市針對汽車旅館、飯店等相關業者檢查時，會同當地消防單位協助宣導其注意營業場所停車空間之空氣流通，如為密閉式空間或通風不良者，建議考量裝設一氧化碳偵測器，以降低駕駛人停車未熄火致室內人員一

氧化碳中毒之風險。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能有效推行本計畫，請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前將各局（處）承辦單位聯絡窗口資料（附件 1）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員（lugha122798577@gmail.com）。
- (二)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單位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各辦理單位本諸權責每月彙整當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 2 之成果表，於翌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消防局彙辦，俾函復內政部消防署。
- (四) 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之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93>），請各辦理單位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七、經費：由各辦理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八、督導、考評及獎懲：

- (一) 由消防局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單位實施督導。
- (二) 由各辦理單位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臺南市政府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各單位聯絡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消防局	科員	黃華龍	2975119#2234	lughal22798577@gmail.com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民政局				
交通局				
衛生局				
社會局				
觀光旅遊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教育局				
體育處				

附件 2

臺南市政府 局(處)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____年 月份

	宣導通路類型及執行措施(範例)	執行成果
一	動態宣導活動： (一)特定節日宣導：如 119 消防節。 (二)召開記者會、報紙座談會。 (三)辦理防災宣導活動、講習與演習。	(一) 辦理宣導記者會____場，座談會____場。 (二) 辦理宣導活動____場。
二	電視、電影院、廣播等媒體： (一)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廣播電台播出宣導短片、節目、廣播劇等，或透過相關傳播媒體協助播放。 (二)運用各演習、活動或事件等，透過電視現場轉播或專訪予以宣傳報導。	(一) 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廣播電台播出宣導短片____次，宣導時間共____秒。 (二) 運用各演習、活動宣導____次，宣導時間共____分鐘。 (三) 運用電視電視現場轉播或專訪宣導____次，宣導時間共計____分鐘。
三	平面媒體： 於新聞報紙版面、雜誌版面及其他公私營出版刊物等刊登宣導海報或消息稿等資訊。	於新聞報紙版面、雜誌版面及其他公私營出版刊物等刊登宣導海報或消息稿共計____次。
四	戶外媒體： (一)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 (二)於火車站、捷運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 (三)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 (四)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	(一) 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____次，宣導時間共____秒。 (二) 於火車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____處，刊登時間共____日。 (三) 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共____日。 (四)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____次。
五	政府與公私營機構： (一)利用各政府機關(如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民辦公室)場所懸掛紅布條或海報。 (二)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 (三)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	(一) 利用各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海報____日。 (二)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視____戶。 (三)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____次。
六	網際網路： 透過網際網路宣導防範資訊。	透過網際網路宣導防範資訊，宣導期間共計____日，宣導網址為： http://www. /。
七	其他： 上述未列舉之宣導作為，如設計、製作相關宣導文宣、宣導品等。	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文宣____張，宣導品____件，分送民眾加強宣導。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沛吟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peifanchou@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輔校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125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回復有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酌予減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06454號函辦理。
- 二、案因近年仍有學生於租屋處因使用燃氣熱水器不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導致傷亡事件，為強化學校防範旨揭宣導確有其必要性；惟為簡化作業，學校僅填報宣導執行成果表中項目五(三)：「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宣導次數」，並自本(106)年6月起實施。
- 三、教育部業依內政部建議事項調整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請各級學校每年6月及12月，區分二次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區/各級學校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填報系統，進行上、下半年度教育宣導次數填報，俾利教育部將相關辦理成果函送內政部彙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陳修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